

揭东区发电

发电单位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卢培祥

等级 特急 • 明电 揭东府办明电〔2018〕43号 总页数 8

关于印发揭东区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府直属各单位：

《揭东区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揭东区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扶[2018]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区开展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启动仪式

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区政府办公大楼前举行揭东区开展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大会，大会仪式由区政府领导主持。参加动员大会对象：

- 1、区几套班子领导成员；
- 2、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及省、市驻揭东局以上单位的主要领导（请参加会议的领导现场带头捐款）；
- 3、区电视台派记者采访报道；
- 4、区民政局、扶贫办负责做好会务工作

二、活动主题和目标

活动主题：关爱贫困人口，助力脱贫攻坚。

活动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中央、省和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三年攻坚、两年巩固，

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捐赠活动，切实在帮扶我区城乡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上取得实效。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

(1) 认捐项目：按省、市的部署

(2) 开展走访企业活动或召开企业座谈会

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期间，各地组织开展企业走访活动，请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组织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同时，引导和发动各类企业以资助式帮扶、合作式帮扶、捐赠式帮扶等不同方式，自愿结对一个或多个村庄，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3) 资助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由区民政局及镇（街道）组织实施）

(4) 社会主义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由区委农办负责）

(5) 公益慈善活动，提倡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组织发动公益慈善团体、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日活动，多形式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救灾、助医、助学等公益慈善扶贫济困活动（由区红十字会，残联及各级民政部门主办）

(6) 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各镇（街道）民政部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的通知》（粤民

办函[2018]184号)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

(7)开展乡贤回报家乡“春晖行动”。组织和发动国内外乡贤、爱心人士回家乡捐资兴办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多形式回报家乡活动(由各地自行组织,大项目报区委、区政府协助促成)

(8)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区大、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有条件的学校,由学校团委牵头,组织扶贫济困募捐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募捐活动。(由区教育局、人社局、团区委负责)

四、活动的组织和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是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第三年,是全面完成脱贫攻坚、转入巩固发展阶段的关键之年。通过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集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对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务必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把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明确目标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扶贫济困日活动,帮助城乡贫困群众加快脱贫奔康步伐。

(2)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围绕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和目标要求,要采取多种宣传报道形式,放大广东扶贫济困日的活动效应,扩大活动发动面和参与面,形成社会各界齐心协

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到村到户进行采访，积极宣传报道各类扶贫济困先进典型事例。要认真总结、宣传和推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积极营造浓郁氛围。

(3) 开展访贫慰问活动。6月30日前后，各级领导要结合工作安排，带头开展访贫慰问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开展访贫活动，开展党日活动、党团组织生活以及访贫慰问、送温暖等活动（各单位自行组织）

(4) 开展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活动。各单位要立足行业特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如开展科技扶贫、劳务扶贫、旅游扶贫、兴办实业、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兴教助学、送医送药等行业专项扶贫活动。（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扶贫办配合）

(5)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带头捐款，将集体和个人的捐款汇总并填写《“广东扶贫济困日”揭东区捐款汇总表》、《“广东扶贫济困日”揭东区捐款花名册》后，连同现金或银行回单，于7月6日前送区民政局捐助站。

此次活动募集的款、物全部用于帮扶我区建档立卡的相对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奔康及全区范围内困难群众的医疗、自然灾害的救助。

五、加强监督，规范管理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的款、物要坚持专款专用，设立专门账户，活动经费由财政核拨，不得占用活动募集（捐赠）款。

定向捐款尊重捐赠人的意愿，非定向捐款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干部职工要带头捐款，任何单位不得下达硬性指标，不得扣发工资、补贴，不硬性摊派，不得对没捐和少捐干部职工进行处罚，更不得截留使用代收的募捐款、物。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募捐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捐赠款物使用安全、规范。

六、总结表彰

区委、区政府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先进单位（个人），特别是认捐公益项目，且能及时组织实施的企业（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附：捐款可直接到区民政局捐助站上缴，也可直接汇入捐助站账号。

开户银行：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020000001175823

联系电话：3276405

- 附表：1、“广东扶贫济困日”揭东区捐款汇总表
2、“广东扶贫济困日”揭东区捐款花名册

附件1:

“广东扶贫济困日”揭东区捐款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企业(个人)名称	总人数	捐款人数	捐款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2:

“广东扶贫济困日”揭东区捐款花名册

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捐款金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